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度高速公路日常養護、除雪保通
及路損修復工程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與高路建設簽訂如下2019年度高速公路日常養護、除雪保通及路損修復工程合同(下稱「日常養護合同」)：

- 根據日常養護合同一，本公司下屬蕭縣管理處委託高路建設為連霍高速公路安徽段(K237+000-K290+973)提供日常養護、除雪保通及路損修復工程服務；
- 根據日常養護合同二，本公司下屬蕭縣管理處委託高路建設為京台高速合徐北段(K742+039-K793+166)提供日常養護、除雪保通及路損修復工程服務；
- 根據日常養護合同三，本公司下屬天長管理處委託高路建設為長深高速安徽段(K1935+000-K1948+989)及205國道天長段(K1166+963-K1196+871)提供日常養護及除雪保通服務；
- 根據日常養護合同四，本公司下屬天長管理處委託高路建設為長深高速安徽段(K1935+000-K1948+989)及205國道天長段(K1166+963-K1196+871)提供路損修復工程服務；

-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日常養護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日常養護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高路建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 由於適用於日常養護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日常養護合同一

日期 2019年5月15日

合同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2) 高路建設(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日常養護合同一，本公司下屬蕭縣管理處委託高路建設於2019年度為蕭縣管理處所轄連霍高速公路安徽段(K237+000-K290+973)共計53.973公里高速公路路段提供日常養護服務，主要內容包括：管養路段內的路基、路面、橋涵、沿線附屬設施、綠化等日常養護，以及除雪保通、路損維修等工作內容。

合同期限

日常養護合同一的期限為自合同雙方簽訂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費用

日常養護合同一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809,340.00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為預估價格，是以《公路工程概預算編製辦法及定額》、《公路養護工程預算編製導則》等行業標準和本公司高速公路養護維修的歷史經驗為基礎，根據在合理施工組織和正常施工條件下，人工、材料、機械設備等實物消耗量，由雙方公平對等的商業談判而制定的合理預計。

根據日常養護合同一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確認，本公司將會每季度為高路建設辦理一次結算付款(除雪保通工程按本公司相關規定執行)，每次結算金額根據工程的實際進度而定。在每季度結算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服務暫扣5%的工程質保金，待為期1年質保期滿且所有日常養護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再支付予高路建設。前述服務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高路建設支付。

(2) 日常養護合同二

除了以下修訂，日常養護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日常養護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下屬蕭縣管理處委託高路建設於2019年度為蕭縣管理處所轄京台高速合徐北段(K742+039-K793+166)共計55.267公里高速公路路段提供日常養護服務，主要內容包括：管養路段內的路基、橋涵、沿線附屬設施、綠化、工程等日常養護，以及除雪保通、路損維修等工作內容。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788,300.00元。

(3) 日常養護合同三

除了以下修訂，日常養護合同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日常養護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下屬天長管理處委託高路建設為長深高速安徽段(K1935+000-K1948+989)及205國道天長段(K1166+963-K1196+871)共計

43.897公里高速公路路段提供日常服務，主要內容包括：管養路段內的路基、路面、橋涵、沿線附屬設施、綠化等日常養護，以及除雪保通等工作內容。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446,288.00元。

(4) 日常養護合同四

除了以下修訂，日常養護合同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日常養護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下屬天長管理處委託高路建設為長深高速安徽段(K1935+000-K1948+989)及205國道天長段(K1166+963-K1196+871)共計43.897公里高速公路路段提供日常服務，主要內容包括：管養路段內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護欄、隔離柵、交通標誌及收費設施等路損修復工程。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93,19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日常養護合同一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日常養護合同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日常養護合同三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元；
- 日常養護合同四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日常養護合同一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9,340元；
- 日常養護合同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8,300元。
- 日常養護合同三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6,288元。
- 日常養護合同四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190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以上2019年度上限合計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以上2020年度上限合計為人民幣2,537,118元。

交易原因及好處

高路建設就日常養護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下屬企業，具有公路養護一類資質，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高路建設所具備的資質，決定委託高路建設提供前述日常養護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日常養護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日常養護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高路建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適用於日常養護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日常養護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被視為在日常養護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日常養護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日常養護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常養護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高路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總承包，鋼結構、建築結構補強、交通安全設施、機電、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隧道、建築裝修裝飾、園林綠化工程專業承包，護欄、標誌牌、標線、聲屏障、隔離柵等交通安全設施產品生產、銷售與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機電養護施工，對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設投資，汽車、工程機械銷售與租賃，新能源項目開發，公路建設節能安全產品生產、銷售，混凝土構件生產、銷售與安裝，工程建築材料生產與銷售，瀝青材料銷售，改性瀝青與乳化瀝青生產、銷售，瀝青混凝土及再生瀝青混凝土生產、銷售，機電設備、配件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日常養護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路建設」	指	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5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